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潮州市境内普速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潮府告〔2018〕24号

为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潮州市境内广梅汕铁路畚汕段（兴宁至汕头路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通告如下：

一、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

序号	线路	所属行政区划	铁路起讫里程	左（右） 侧	距离 （米）
1	畚 汕 段	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	K89+400-K98+00	左右侧	8
2		潮州市枫溪区浮岗村	K98+000-K98+500	左右侧	8
3		潮州市枫溪区枫二村	K98+500-K100+200	左右侧	8
4		潮州市枫溪区古板头村	K101+400-K102+700	左右侧	8
5		潮州市枫溪区全福村	K102+700-K103+300	左右侧	8
6		潮州市枫溪区洋头村	K102+300-K104+400	左右侧	8
7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	K104+400-K107+000	左右侧	8
8		潮州市潮安区银湖村	K107+000-K109+000	左右侧	8
9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	K109+000-K113+000	左右侧	8
10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	K113+000-K116+000	左右侧	8
11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	K116+000-K124+000	左右侧	8

备注：表中距离为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高速铁路（含城际铁路）与普速铁路并行区段高速侧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按高速铁路安全保护区规定办理。

二、有关保护要求

(一)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原有土地权属不变。

(二) 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按公示铁路安全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在铁路沿线设立标桩。辖区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铁路沿线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应依法予以支持。

(三) 铁路沿线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应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主要是：

1.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2.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3.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

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植物，或者对他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依法取得的采矿权等合法权利予以限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是，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除外。

4.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

限界。

5. 在铁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6. 在铁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

在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1000 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7. 在电气化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特此通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